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指定信息披露報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彭毅、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调整常年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调整后，公司常年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